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本研究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根據上節的研究結果，可得到下列的結論。

壹、教師人格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現況

一、教師人格特質現況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人格特質現況，以「神經質」向度強度最弱，顯示南投縣教師整體情緒敏感度偏向穩定；在「外向性」、「開放性」、「和善性」以及「嚴謹自律性」四個向度上，南投縣教師人格特質傾向外向、開放、和善及嚴謹自律，而其中以「嚴謹自律」特質強度最強。

二、組織公民行為現況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現況整體表現中等偏上，表示教師除了做好自己角色內的工作外，也會展現超角色的行為。在組織公民行為各構面的表現上，南投縣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以「教學敬業」構面得分最高，其次依序為「奉公無私」、「主動助人」以及「關懷學生」構面，而以「認同學校」構面得分最低。

就組織公民行為單題而言，以「我不會採爭功諉過或抗爭方式以獲得個人利益」平均數最高，而以「我會提出建設性建議，以改善學校運作」平均數為最低。

貳、不同背景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分析

一、性別

南投縣不同性別之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上，不因教師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組織公民行為各構面而言，南投縣教師性別不同只在「認同學校」構面上有顯著的差異，男性教師比女性教師在「認同學校」部分，表現出較佳的組織公民行為，本研究假設1-1部份成立。

二、服務年資

南投縣不同服務年資之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上，不因教師服務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組織公民行為各構面而言，南投縣教師服務年資不同只在「認同學校」構面上有顯著的差異，服務年資「11-20年」、「21年以上」者在「認同學校」方面優於服務年資「5年以下」之教師，本研究假設1-2部份成立。

三、婚姻狀況

南投縣國中教師之組織公民行為因教師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性差異。南投縣不同婚姻狀況之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上，已婚之教師表現優於未婚之教師。就組織公民行為各構面而言，已婚之教師在「主動助人」、「奉公無私」以及「認同學校」構面上表現皆優於未婚之教師，本研究假設1-3成立。

四、學校規模

南投縣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主動助人」、「教

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以及「認同學校」各構面表現上，沒有顯著性的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南投縣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不因學校規模不同而有差異，本研究假設1-4不成立。

五、擔任職務

南投縣擔任不同職務的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表現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從組織公民行為各構面而言，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表現在「主動助人」、「關懷學生」和「認同學校」構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在「主動助人」構面上，「教師兼任行政」者其表現優於「導師」；在「關懷學生」構面上，「導師」表現優於「專任教師」；在「認同學校」構面上，則「教師兼任行政者」表現優於「專任教師」及「導師」，本研究假設1-5部份成立。

參、教師人格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神經質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情形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奉公無私」以及「認同學校」構面上，會因教師神經質特質強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低神經質」特質之教師表現優於「高神經質」特質之教師，本研究假設2-1成立。

二、不同外向性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情形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認同學校」各構面，會因教師外向性特質強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外向性」特質之教師表現皆優於「低外向性」特質之教師，本研究假設2-2成立。

三、不同開放性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情形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認同學校」構面上，會因教師開放性特質強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開放性」特質之教師表現優於「低開放性」特質之教師，本研究假設2-3成立。

四、不同和善性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情形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認同學校」各構面，會因教師和善性特質強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和善性」特質之教師其組織公民行為表現優於「中、低和善性」特質之教師，本研究假設2-4成立。

五、不同嚴謹自律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差異情形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認同學校」各構面，會因教師嚴謹自律特質強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嚴謹自律」特質之教師表現優於「中嚴謹自律」特質之教師，「中嚴謹自律」特質之教師表現優於「低嚴謹自律」特質之教師，隨著教師嚴謹自律特質強度越強，而有越佳的組織公民行為表現，本研究假設2-5成立。

肆、人格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的相關情形

南投縣教師五大人格特質中，「神經質」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呈顯著的負相關，「神經質」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主動助人」、「教學敬業」、「奉公無私」以及「認同學校」等四個構面呈負相關，但是「神經質」特質與「關

懷學生」構面無顯著相關，本研究假設4-1部份成立。

其次，「外向性」、「開放性」、「和善性」以及「嚴謹自律性」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其中「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認同學校」各構面，皆呈正相關，而其中以「嚴謹自律」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相關程度最高，本研究假設3-2、3-3、3-4、3-5成立。

伍、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組織公民行為的預測力

一、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整體組織公民行為的預測力

南投縣教師之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外向性」、「和善性」與「開放性」特質，以及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婚姻（未婚）」，可以預測整體組織公民行為；其中以「嚴謹自律」特質預測力最高，其次為「外向性」和「和善性」特質。而個人背景變項中「婚姻變項（未婚）」會減少組織公民行為的表現。

二、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主動助人」構面的預測力

南投縣教師之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外向性」、「和善性」與「開放性」特質以及個人背景變項「婚姻（未婚）」、「擔任職務（教師兼行政）」可以預測「主動助人」行為；其中以「嚴謹自律性」預測力最高，其次為「外向性」、「和善性」特質。而個人背景變項中「婚姻變項（未婚）」會減少組織公民行為「主動助人」的表現，本研究假設4-1部份成立。

三、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教學敬業」構面的預測力

南投縣教師之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外向性」與「開放性」特質可以預測「教學敬業」行為；其中以「嚴謹自律」特質預測力最高。而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對「教學敬業」無顯著預測力，本研究假設4-2部份成立。

四、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關懷學生」構面的預測力

南投縣教師之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外向性」特質以及教師個人背景變項「擔任職務（專任教師）」可以預測「關懷學生」行為；其中以「嚴謹自律」特質預測力最高。而教師個人背景變項「擔任職務（專任教師）」變項會減少組織公民行為「關懷學生」的表現，本研究假設4-3部份成立。

五、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奉公無私」構面的預測力

南投縣教師之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和善性」與「開放性」特質可以預測「奉公無私」行為；其中以「嚴謹自律」特質預測力最高。而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對「奉公無私」無顯著預測力，本研究假設4-4部份成立。

六、教師的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認同學校」構面的預測力

南投縣教師之人格特質「和善性」、「外向性」與「嚴謹自律性」以及個人背景變項「婚姻（未婚）」、「擔任職務（教師兼行政）」、「性別（男）」、「年資（5年以下）」，可以預測「認同學校」行為；其中以「和善性」預測力最高，其次為個人背景變項「婚姻（未婚）」與「擔任職務（教師兼行政）」。而個人背景變項中「婚姻變項（未婚）」以及「年資（5年以下）」此兩個變項會減少組織公民行為的表現，本研究假設4-5部份成立。

五大人格特質中，以「嚴謹自律」特質最能預測組織公民行為，包括組織公民行為「整體」以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奉公無私」等皆以「嚴謹自律」特質為首要預測變項；「和善性」特質則對「認同學校」的構面最具有預測力。

比較個人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之預測力，本研究結果得知，南投縣教師人格特質比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對組織公民行為更具有預測力。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本節提出以下建議，以作為教育當局或學校單位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壹、對教育當局或學校之建議

一、鼓勵教師參與校務運作，暢通學校建言管道

依據本研究結果，南投縣教師在組織公民行為現況上，以「認同學校」構面得分最低；就單題而言，以「認同學校」構面「我會提出建設性建議，以改善學校運作」平均數為最低，故得知目前教師對於校務的關心程度可再加強。

就學校組織及領導者與教師間的社會交換關係而言，組織及領導者支持可促進彼此間社會交換關係往高品質發展，當教師對學校有正面的感受，知覺領導者的努力是對教師有益的，則教師會展現組織公民行為予以正面回應。故領導者可營造一個公平的環境，體恤並支持教師對學校與學生之付出與努力，以增進教師對學校之信任感與認同感。

學校應多鼓勵與支持教師參與校務運作，多賦予教師參與決策之機會，評估並建立校務溝通機制，暢通學校建言管道，如此鼓勵教師創新思考並主動提出建設性方案，可匯集教師智慧，以利學校組織長遠發展。

二、加強資淺教師與學校組織連結，提升對學校的認同感

本研究結果在「認同學校」方面，服務年資「11-20年」和「21年以上」者優於服務年資「5年以下」之教師。年資「5年以下」之教師可能對學校環境不熟悉、工作經驗不足，或者人際關係生澀，因此，建議教育當局針對新進教師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加強新進教師對服務學校之認同感。

另外，建議學校也能為新進教師舉辦歡迎會等聯誼活動，儘速協助新進教師熟悉適應學校環境，且平日多給予資淺教師鼓勵、關懷及協助，提供經驗交流與分享，加強資淺教師與學校組織連結，以提升資淺教師對學校向心力，強化資淺教師對學校之心理契約及認同感，為校園注入新血新思維，共創校園願景。

三、支持與關懷未婚教師，激發組織公民行為的表現意願

本研究結果得知，婚姻變項「未婚」可以預測組織公民行為「整體」及其中「主動助人」、「認同學校」兩個構面，且未婚變項會減少組織公民行為表現。未婚教師可能因為工作滿意度較低，或者受到對於未來有不確定性及不安定感等負向情緒作用的影響，而減少其主動表現的意願。故學校同仁平常可以多鼓勵關懷未婚教師，藉以安定其工作情緒。教育當局或學校也可以經常舉辦活動鼓勵未婚教師參加，藉由團體活動鼓勵未婚教師走向人群，讓未婚教師增加彼此交流的機會，能夠經常且願意與他人合作及分享，如此冀望有助於激發未婚教師多加展現「主動助人」與「認同學校」的組織公民行為。

四、塑造優良學校文化及健康的教學環境，以強化教師積極的人格特質

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人格特質「神經質」強度越低而「外向性」、「開放性」、「和善性」以及「嚴謹自律性」特質強度越強之教師，能展現出越多的組織公民行為，尤其是以「嚴謹自律」特質最能預測組織公民行為，包括組織公民行為「整體」以及「主動助人」、「教學敬業」、「關懷學生」與「奉公無私」等，皆以「嚴謹自律」特質為首要預測變項；而「和善性」特質則對「認同學校」的構面最具有預測力。可見積極或正向的人格特質有益於組織公民行為行為的展現。

人格特質「開放性」、「和善性」以及「嚴謹自律性」一般而言，被視為

是學習和社會化的產物，環境（行為主義）學派認為人格是由許多外在情境與環境塑造而成，而表徵學派認為人格反應個人在心理上如何看待其週遭環境與經驗。在教育上，教師利用社會學習理論，塑造良好的教育情境及生活空間，使學生經由觀察產生效尤之心，以發展陶冶學生優良的品格及矯正偏差的行為態度。同樣的道理，教育當局及學校領導者亦可塑造優良學校文化及健康的教學環境，以陶冶及強化教師積極的人格特質，尤其是「嚴謹自律性」及「和善性」特質的培養，以有益於組織公民行為的展現。

五、規劃研習課程，增進教師自我瞭解，以培養健康的心理

依據文獻探討得知，神經質作為個體情緒穩定程度之評量，高神經質者傾向於焦慮和抑鬱，情緒較不穩定。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神經質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呈顯著的負相關，低神經質者其組織公民行為表現優於高神經質者。故建議學校可舉辦情緒管理或探索教育等自我訓練課程，使教師瞭解自我身心狀態及屬性，掌握積極的人格特質，養成健康的心理態度，減少敵對、焦慮與不安等負向的人格特質，以協助教師進行神經質的調適與情緒的管理，裨益於組織公民行為之激發與展現。

貳、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在研究對象上，可擴大研究範圍

因研究者本身對於所服務地區的情感，研究對象只限於南投縣的公立國民中學，因此所得之研究結果推論範圍僅限於南投縣之教師。未來有意從事相關研究者，可以擴大研究的對象至全國或不同的地區，或者可以同時納入公、私立學校，以比較其差異。

二、在研究架構上，可加入其他可能影響組織公民行為之變項

本研究因限於研究者時間及人力之限制，主要研究內容只限於教師人格特質與組織公民行為之關係，但根據文獻探討已知，影響組織公民行為之變項很多，故建議日後有興趣研究者，可加入學校組織文化、組織氣候、校長領導型態等組織環境變項，或加入工作滿足等個人情緒變項，作為中介變項，以探討之間是否具有調節效果，如此將更能深入瞭解組織公民行為與各變項之關係，以建構更周延之研究模式。

三、在研究方法上，可加入質性研究

本研究方法是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教師人格特質及組織公民行為等資料，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量化的方式，若能進一步融入質性方式如深入訪談、現場觀察或個案研究等，深入探究教師人格特質以及其對組織公民行為的影響，相信更能確實瞭解教師人格特質及其組織公民行為的表現，研究結果的解釋亦將更為客觀合理。

四、在問卷資料蒐集方面，可增加人格與組織公民行為他評資料

本研究在問卷資料蒐集方面，問卷設計上係以教師個人為主體的自評方式。根據文獻探討得知，人格特質可能會因自評或他評而產生可能結果之差異，且中國人當所描述對象的目標或參考人物一旦改變，性格知覺的相對強度會可能隨之改變；而受試教師自評組織公民行為也可能因社會認可性傾向的控制結果及印象整飾之效果而影響作答之誠實性。故未來研究者可考慮問卷設計上以學校其他同仁的表現作為填答之依據，增加從他評方面進行資料蒐集，以比較兩者之差異，使人格與組織公民行為之研究更臻於完善。

五、在研究工具上，可加以改良

依據本研究結果得知南投縣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因個人背景變項「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建議未來有興趣的研究者，可將婚姻變項「已婚」進一步細分為「已婚（有子女、已成年）」、「已婚（有子女、未成年）」、「已婚（無子女）」等三個變項；而婚姻變項「未婚」可進一步細分為「未婚（有固定交往對象）」、「未婚（無固定交往對象）」等兩個變項，以更進一步瞭解其差異情形。

另外本研究工具「組織公民行為問卷」之評量方式雖採用Likert五點量表，選項上研究者雖已改良為從「非常不符合」到「非常符合」等敘述方式期以貼近受試者行為表現情形，但施測結果可能因受試者個人期許不同而有程度上的差異，故建議後續研究者在問卷設計Likert量表上可以改使用組織公民行為出現的頻率，將使組織公民行為表現之資料蒐集更能貼切於真實情況。